



# 倫理與宗教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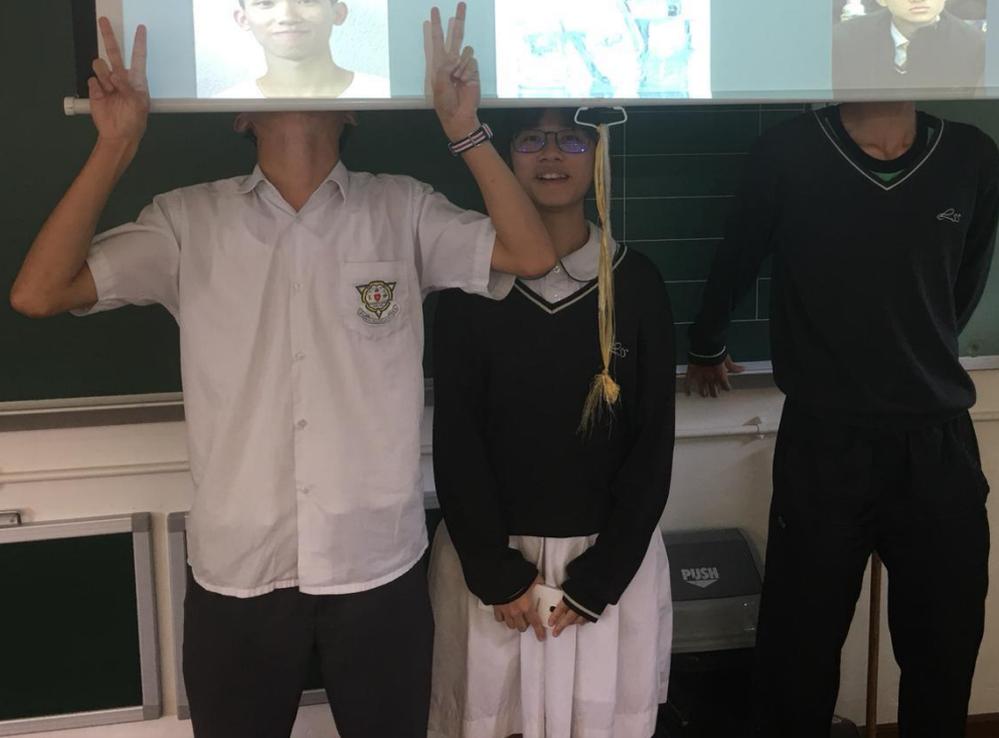
## 人權





# 倫理與宗教科

## 人權



# 甚麼是人權？

**人權(Human Rights)**是泛指所有人作為人類一份子所固有的權利。這些權利並不是由君王、統治者或政府賜予；權利是人與生俱來，甚至是在社會或政治制度出現之前人類已經擁有的權利。人權背後的價值觀，是強調每個人都有天賦的人格尊嚴和價值，每個人都是生而平等的，應該受到社會上其他人的尊重。



人權觀念的發展受著不同歷史文化的影響，但簡單來說，可以分為以下三大方面的權利：

1. 個人不受政府干預的自由(又稱為公民及政治權利)
2. 個人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權利
3. 個人的發展權、民族自決權及環境權等

# 常用的人權條例

## 《世界人權宣言》

（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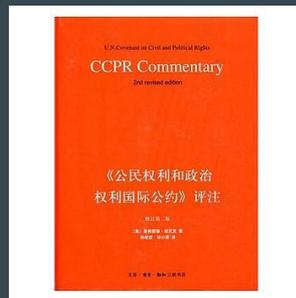
（第二條）。「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九條）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第一條)

【一】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

【二】人權法案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針對不同方面的人權

## 生命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工作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三) 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 私隱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 信仰自由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言論自由權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現今人們較關注的人權議題

死刑

兒童權利

LGBTI權利

針對婦女的暴力

# 死刑 vs 生命權

## 為何反對死刑？

死刑不僅否定人權的存在，同時也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宣示之生命權，它是一種極度殘酷、不人道、而且可恥的懲罰方式。

任何形式的凌虐或是酷刑都不該被合理化，而死刑的執行即是凌虐，造成囚犯肉體及精神極嚴重的傷害。當我們聽到有人遭到虐待，並且被100伏特的電流電擊敏感部位時，相信噁心、厭惡會是我們的直覺反應。試想，如果今天是以2000伏特的電流通過一個人的身體來達成殺戮的目的呢？我們無法量化一個人被殺害時肉體上的疼痛，更無法想見他預期死亡的精神折磨。

## 反對死刑代表不尊重被害人及其家屬？

反對死刑，但並非企圖淡化罪刑或赦免犯罪者。

死刑本身的殘酷性，違反了現代文明行為的規範；不少失去至親的家庭表示，死刑無法真正減輕他們的痛苦，只會讓痛苦延伸到被判死刑者的家人身上。

# 兒童權利

世界各地都有違反兒童人權的例子，例如，兒童受教育的權利被剝奪、被強徵入伍當兵、被判處死刑、被強迫失蹤、遭酷刑虐待等等。

全球現有成千上萬18歲以下的兒童身陷武裝衝突，被徵召進入政府軍、民兵或其他形式的武裝團體，大多數為強迫的。這些孩子們不但被剝奪了童年，還因暴露在恐怖的危險中而易導致身心重創。

在少數國家，仍有對兒童罪犯執行死刑的情況。例如：中國、伊朗、巴基斯坦與蘇丹。

每個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人人都應享有免費的義務教育，至少在初等教育階段。受教育也是實現其他基本人權所不可或缺的途徑。但，在許多國家兒童失去受教育的機會，因為被迫去工作、遭遇歧視或種族主義限制等。另外，各種名目的就學相關費用，對窮苦弱勢家庭是一大負擔，而當家庭經濟困難時，女孩通常比男孩更容易失去上學的機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BziliuT5NY>

# LGBTI權利

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人(LGBTI-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權利

指的是所有的人，不論他/她們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應該可以享受全方位的人權，不得受到任何歧視，這是國際人權法的基本原則。然而，在世界各地，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導致遭遇各種迫害，包括歧視，暴力，監禁，酷刑，甚至死刑。



# 針對婦女的暴力

性別暴力意指針對該性別的惡意而產生的暴力行徑，或是使該性別處於弱勢。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明確定義針對婦女的暴力即是性別暴力。其暴力形式包含實際肢體上、心理上以及性侵害，恐嚇施以以上行為、脅迫或斷然剝奪其自由，無論是否在公開場合或私生活，進而使婦女遭受苦難。

很遺憾的是，這些暴力行為常常遭到忽視，也很少受到懲罰。成年與未成年的女性遠比男性更容易遭受暴力侵害，不論是平時或戰時，也不論侵害是來自國家、社區或家庭。免於暴力是基本人權，無論在家門內或戰場上，都不應再發生對女性的暴力。



# 2017年世界人權現況

越來越多的人已經認識到，民主是政府可以最好地滿足公民的尊嚴、自由以及平等的要求的形式。

## 台灣

台灣大法官會議做出一項歷史性決議，讓台灣向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邁進一步。2017年末，成千上百人走上街頭，參與亞洲最大的同志驕傲遊行慶祝。

相關人權條例：

《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條）。「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



# 美國

多年來追求的價值觀：自由，平等



美國的人權狀況備受爭議。雖然人權在美國受法律保障及公眾認同，但政府死刑、種族歧視、族群政策、槍擊、警察殺平民，經常侵犯人權。

例子：效力美式足球NFL三藩市淘金者的Colin Kaepernick在星期五對綠灣包裝者的一場季前熱身賽中，拒絕在奏起美國國歌時站立。他指美國是一個「壓迫黑人和有色人」的國度，所以他不會站起來以示對美國國旗感到光榮。Collin Kaepernick甚至以預料到他可能會因此被封殺：「我不是在尋求認同。我要為被壓迫的人出頭.....如果他們令我無法參加（美式）足球，令我失去贊助，我仍會知道我做了正確的事。」

《世界人權宣言》

反映：雖然，美國是已發展國家，但仍存在着侵犯人權的問題。

（第二條）。「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

# 西班牙

國家警察隊的鎮暴單位以及國民警衛隊對上街抗議的民眾過度使用武力。

西班牙加泰羅尼亞自治區違抗中央舉行公投，以大比數通過獨立後，自治區政府主席普伊格蒙特呼籲國際社會包括歐盟介入調停；當地數十個民間組織發起周二舉行大罷工，抗議警方在阻止公投時暴力對待民眾。

西班牙當局表示，近九百名民眾及四百名警察在周日投票日衝突中受傷。加泰羅尼亞自治區主席普伊格蒙特表示，當地議會將調查為何防暴警察以暴力對待民眾，包括利用橡膠子彈驅散他們。

警權??



#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人民無法獲得食物、乾淨飲水、醫療照護和庇護，他們走上街頭示威抗議馬杜羅總統 ( Nicholas Maduro ) 和他的政府。這場集會最終以暴力作結，一名鎮暴部隊成員拿著手槍對準一群抗議者。

從委內瑞拉，我們見證了當人們的基本權利無法獲得滿足時，社會不滿逐漸湧現，這些權利包括獲得食物、乾淨飲水、醫療照護和庇護的權利。



# 希臘

報導指出，成千上萬名被利比亞移民局拘留的難民與移民境況悲慘，歐盟政府對此明明知情卻默許。世界各地的抗議者走上街頭，要求處理這些狀況。

# 澳洲

大批民眾——其中許多是難民——到澳洲雪梨移民署大樓與外交與貿易大樓外抗議，要求將被拘留在馬努斯島的難民立刻疏散送回。

從歐盟到澳洲，富裕國家的領導人在處理全球難民危機時，卻採取冷酷無情的手段，將難民視為需要驅逐的麻煩，而不是擁有權利的人。



# 題目背景

中文大學和教育大學學生會代表，日前在開學禮致辭時均有提到「港獨」。特首林鄭月娥譴責及不點名批評他們散播不實和違反《基本法》言論。中大民主牆上周二（4日）貼上含粗口字眼的16字標語，不滿林鄭月娥批評學生言辭，「學生講乜，關你X事」。學生會指，標語下方有清晰列明署名及張貼日期，內容亦符合民主牆使用守則，所以保留標語，可是兩日後校方以「受管理層壓力，要清除粗口標語」為由移走。

中大學生會聲明指，在標語被移走後，與校方上周四（6日）會面，表明民主牆受學生會管轄，標語內容亦無違規，認為校方無理移除。他們引述校方指，雖認同學生會所言，但立場仍然強硬，雙方未達成共識。

學生會譴責校方嚴重越權及違規，干預民主牆管理，為民主牆加上潛規則，「開了審查民主牆的先例」，令人擔憂學生會在文化廣場管理權。學生會重申，粗口不應是這次事件重點；校方以破壞中大形象為由，將來可以禁止某政見或某學生標語。

中大回應時提到，授權學生會管理民主牆，乃期望學生會行使責任，確保使用者遵守民主牆精神。校方必須對校內設施管理，負上最終責任，而在民主牆上使用粗言穢語，有違理性及互相尊重原則，亦讓大學聲譽受損。

# DSE 模擬題目

在香港某大學的民主牆中，有學生發表言論批評特首，之後卻被校方移除其批評言論，學生會譴責校方嚴重越權及違規，干預民主牆管理。對於以上事件，你是否認同校方的做法？試就人權角度評論以上事件。

\*民主牆，是一塊放置於學校的壁報板，用以提供學生、教員發表個人意見

# 答題方向

反對校方做法：

## 1)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條：

- 人人有發表自由，意見的權利
- 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

學生只是發表自己的意見，標語內容亦無違規，校方的做法會**侵犯學生的言論自由**

校方以「**受管理層壓力**，要清除粗口標語」為由移走。當中違反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條**。

## 2) 滑坡理論

滑坡效應是指決策者對於行為的細小變化很難察覺，很難將其界定為不符合倫理規範，而對於大的變化，人們很容易發現行為的不道德性

此次開了審查民主牆的先例，**擔憂校方會逐漸干涉學生會對民主牆管理的權利**。久而久之，人權就會不受保障。

支持校方做法：

1)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條：

- 人人有發表自由，意見的權利
- 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

但：前提下 要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

民主牆上使用粗言穢語，有違理性及互相尊重原則，亦讓大學及特首聲譽受損。

2) 目的論：

防止學生濫用言論自由

如果校方不這樣做，部份學生會濫用言論自由，久而久之會越來越多人 在民主牆上面亂寫東西，例如出現無謂的粗言穢語。

感謝大家的細心聆聽

完